

不同意「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本人（單位）_____捐款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，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在此聲明不同意將本人（單位）
姓名公開揭露。

立聲明書人（單位）：_____（簽章）
  （單位請加蓋大小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寫完畢後，請務必回覆。

回覆方式（三擇一）

1. 傳真至：02-2502-8725

2. 掃描後 E-Mail 至：awakening1982@awakening.org.tw

3. 郵寄至：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收）

備註：因應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，規範財團法人的主動揭露義務與罰則，當中應主動公開事項中的第二項條文明定：

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